

重庆市渝中区民政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我局主要职能职责：一是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板块负责落实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承担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工作；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二是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板块负责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三是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板块负责婚姻登记、殡葬管理、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地名管理工作)。四是社会组织和

行政审批板块负责依法对区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按照管理权限统筹推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协助做好福利彩票管理相关工作；承担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相对集中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地名管理工作。

（二）单位构成。

渝中区民政局现设有 5 个科室：办公室、社会组织科（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儿童福利科）、社会事务科（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科（老龄工作科），核定行政编制 16 人，现有 13 人。聘用人员 39 人。局直属事业单位 2 个，其中渝中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为全额财政拨款公益一类单位、渝中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财政差额拨款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8279.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27.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451.8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673.6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177.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 496.17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18279.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52.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04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673.6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02.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470.79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27.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27.59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177.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0.6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20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普通聘用人员费用纳入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4946.98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974.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低保、特困等救助服务对象人数增加、标准提高，主要用于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及养老服务等民生服务支出重点工作。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5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51.89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49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最新政策，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助及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的发放周期，已由季度发放调整为半年度发放，2025 年下半年的运营补助资金结转后

将统一安排在 2026 年 1 月发放，主要用于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组织发展及有助于民政失业发展的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项目。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6.6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00.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6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94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94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46.9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1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伍光婷；联系方式：伍光婷 ， 电话：023-63837721。